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原子荧光光度计等设备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压灭菌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施都凯仪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877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洗板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4人，营业收入为17900万元，资产总额为7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酶标仪，属于工业；从业人员294人，营业收入为17900万元，资产总额为7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冷原子荧光测汞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6583.47万元，资产总额为3860.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高精度低温恒温水槽，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江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顶空瓶压盖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哈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4740万元，资产总额为38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顶空瓶启盖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哈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4740万元，资产总额为38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离心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蜀科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4946万元，资产总额为3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原子荧光光度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7人，营业收入为14282.748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47.06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注：所有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均须一一列明（共计9样货物）。**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泽绍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日